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材料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综合考虑了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股东与认购方的利益等各方面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相应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与认购方、相关中介机构多次协商沟通所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3、关于新增与华菱集团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新增与华菱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证，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

表决。如获通过，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关于预计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接受安赛乐米塔尔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技术许可及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热轧产品的技术水平，加速汽车板公司实现达产达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向安赛乐米塔尔及其子公司销售钢材，有利于拓展钢材销售渠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5、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6、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石洪卫、管炳春、张建平、谢岭

2016年8月30日